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性公告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

本自願性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一份承諾函(「該承諾函」)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能源香港」)。於該承諾函中，銀行承諾透過其香港分行向聯合能源香港提供一項為期十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加 420 點及貸款額 640,000,000 美元之貸款(「該貸款」)，用於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收購巴基斯坦上游油氣業務(「該項目」)。該承諾函指出，銀行提供之貸款以資助該項目，是受該承諾函有關條款和由銀行及聯合能源香港共同執行之最終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文件管制。聯合能源香港已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接受了該承諾函。

鑑於刊登於 2011 年 5 月 9 日之自願性公告內所提述的法律問題已解決及上述銀行所提供之貸款，本公司相信將於短期內完成這個首次海外收購項目。這將標誌着本公司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使本公司在國際上游在產油氣田業務上進入新的一頁，並打好本公司成為非中國國有企業上游業務市場先驅的基礎。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2011年5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